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18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葛扬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茅宁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015年7月8日收盘价16.4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16.41元/股。

通过此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04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编号:临2015-019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19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公司将开立回购专项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16.41元/股。

通过此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04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情况下,若全额回购,最低回购股份将不少于3,046万股,按此计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774,328,248 | 100 | 743,868,248 | 100 |
| 总股本 | 774,328,248 | 100 | 743,868,248 | 100 |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近年来,公司主业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26%,资产负债率处于近年来最低水平。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8亿元,盈利情况良好,现金流较充裕。若此次回购资金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4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在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一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树立公司负责任的良好市场形象;另一方面对于提振投资者市场信心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使公司股价更好的反映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以及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0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8日

至201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06 |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1.07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64 | 南京高科 | 2015/7/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3楼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联 系 人:王征洋　蒋奇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1.06 |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1.07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0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与关联方的资产交易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上述与关联方资产交易事项已履行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同步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关于收购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1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速公司体育产业生态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与国际体育市场对接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茵达"、"买方")于2015年7月10日与程万琦先生(以下简称"卖方")签署了《关于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莱茵达拟收购程万琦先生持有的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职业篮球公司"或"目标公司")5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亚洲职业篮球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程万琦先生,曾任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主席、亚洲篮球总会(ABC)主席及至会长、香港篮球协会主席、香港篮球协会名誉会长,现任国际篮联永远荣誉会长、世界华人协会创办人兼会长、全球市长论坛理事会理事长、香港跆拳道协会会长、世界华人企业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安全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其香港身份证码:A2****2(2),持有亚洲职业篮球公司99.9945%股权。程万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程万琦先生持有的亚洲职业篮球公司 5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亚洲职业篮球公司其他股东方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亚洲职业篮球公司 55%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截止目前,亚洲职业篮球公司不存在向外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亚洲职业篮球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sian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000,000元港币

现任董事:程万琦、马瑷莉、马爱英

成立日期:1992年5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斯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6楼602室;

(三)转让前后亚洲职业篮球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转让前亚洲职业篮球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程万琦 | 999,945 | 99.9945% |
| Lee-L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0 | 0.0030% |
| 施静腾 | 15 | 0.0015% |
| 马瑷莉 | 5 | 0.0005% |
| 马爱英 | 5 | 0.0005% |
| 总计 | 1,000,000 | 100% |

2、转让后亚洲职业篮球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 550,000 | 55% |
| 程万琦 | 449,945 | 44.9945% |
| Lee-L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0 | 0.0030% |
| 施静腾 | 15 | 0.0015% |
| 马瑷莉 | 5 | 0.0005% |
| 马爱英 | 5 | 0.0005% |
| 总计 | 1,000,000 | 100% |

(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末,亚洲职业篮球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02,568.38港币,净资产482,665.78港币,营业收入为19,889,485.59港币,净利润为1,761,300.04港币。

(五)业务简介

亚洲职业篮球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从事于斯坦科维奇洲际篮球冠军杯、亚洲职业篮球联赛等国际、国内篮球赛事的运营推广工作,拥有丰富的国际篮球赛事资源,积累了大量的赛事运营经验。亚洲职业篮球公司主要运作赛事如下:

1、斯坦科维奇洲际篮球冠军杯比赛:赛事于2005年在中国首都北京市首次举办,以国际篮联秘书长斯坦科维奇先生的名字命名,由时任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主席程万琦博士发起,赛事主要在中国大陆举办。

2、亚洲职业篮球联赛:1992年由时任亚篮联主席程万琦创办,以打造亚洲最高水平的男子篮球比赛为目标,促进亚洲男子篮球水平提升,由各国冠军和前三名参加,该赛事主要举办于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

历经多年运营,上述洲际赛事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吸引着大量的篮球爱好者参与其中,推动了洲际篮球事业的进步,为我国篮球水平的提高作出了巨大贡献。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卖方和买方经协商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正(以下称"股权转让款")。

2、若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买方承诺于目标公司出具2016年度的审计财务报告后二十个工作天内或之前向卖方做进一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正。

3、若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但多于人民币1,200万元,则买方承诺于目标公司出具2016年度的审计财务报告后二十个工作天内或之前向卖方做进一步支付,金额为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两年累积税后净利润。

4、假如目标公司2015年及2016年度的审计财务报告后显示2015年、2016年累积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买方并不需作任何进一步支付。

5、卖方承诺并同意,由买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6年、2017年每年4月30日之前对目标公司前一年度(即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使该会计师事务所向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买卖双方同意前述第2、3、4条下关于进一步支付的审计后税后净利润需以上述经买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数为准。

6、买方应自卖方完成所有约定的交割事项后五个工作天内,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000万元。

(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1、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处于良好状态的私人有限公司。

2、卖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次协议项下的义务。

3、目标公司已获授权及有正式资格在其现时经营业务之所有司法地区经营业务。目标公司取得了经营其业务、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执照、许可、豁免和命令,且无任何理由或迹象促使任何该等许可须予终止、取消或废除,该等许可也不会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4、业务经营

(1)目标公司已于1992年起至本协议签署日获得亚洲篮球协会(Asian Basketball Confederation, ABC)的书面正式授权,授权公司于亚洲任何地方(由公司决定而不需咨询ABC或需ABC批准)举办Asian Club Championship比赛("ABACC授权"),并由公司承担一切就举办Asian Club Championship比赛之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招待ABC之重要贵宾、工作人员、宾客等费用。该ABACC授权不会因拟定交易而被取消,承诺方承诺ABC未来不会单方撤回或终止ABACC授权或对ABACC授权作出重大限制。

(2)目标公司已于2005年5月3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获得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的书面正式授权,授权公司于任何地方(由公司决定而不需咨询FIBA或需FIBA批准)举办Boris Stankovic Basketball Continental Cup比赛("Stankovic授权"),并由公司承担一切就举办Boris Stankovic Basketball Continental Cup比赛之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招待FIBA之重要贵宾、工作人员、宾客等费用。该Stankovic授权不会因拟定交易而被取消,承诺方FIBA未来不会单方撤回或终止Stankovic授权或对Stankovic授权作出重大限制。

(3)就上述ABACC授权及Stankovic授权(以下统称"ABC及FIBA授权"),目标公司持有ABC及FIBA授权的信函以及ABC及FIBA董事会内批准授权予目标公司的内部决议副本,而卖方在任职ABC及FIBA期间于ABC及FIBA董事会中有向其他董事披露其于目标公司的利益,并得到其他当时ABC及FIBA董事会中其他的董事理解与同意给予目标公司ABC及FIBA授权。

(4)目标公司没有收到或听闻ABC及FIBA将不予授权的通知,卖方相信ABC及FIBA授权于将来将持续有效,且ABC及FIBA授权也不会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承诺

卖方承诺确保目标公司在2015年、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内每年会如期举办Asian Club Championship以及Boris Stankovic Basketball Continental Cup,且2015年、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组织架构的调整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卖方提名2名董事,买方提名3名董事;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经目标公司简单多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买方推荐并经董事会委任的人员为主负责;自2017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买方推荐并经董事会委任的人员为主负责。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为香港莱茵达公司自有资金。

六、上述股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亚洲职业篮球公司股权是公司贯彻落实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实现体育市场化、国际化、证券化、网络化四化方针中国际化的重要布局。亚洲职业篮球公司拥有亚洲篮球协会、国际篮球联合会分别授权的"亚洲篮球杯联赛"及"斯坦科维奇杯"篮球赛事举办权并已运营多年,与公司目前的体育产业布局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上述赛事的运营,不仅将有效促进公司体育人才培养等软实力的提升,同时亦将显著提升本公司体育领域国内外市场影响力,并积极创造经济效应。

七、风险提示

1、合同终止风险

股份过户手续办理之前,如发现买方违反本协议陈述和保证条款(具体见上文"卖方承诺与保证"章节)的,本公司可终止合同的执行。

2、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亚洲职业篮球公司55%股权后,其将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中。由于香港的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略有不同,双方在业务、人员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可能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的风险。对此,公司在之前已对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尽职调查,对其及其管理团队、管理模式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双方有效沟通,使得亚洲职业篮球公司能够尽快融入公司的管理体制。

八、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字的《关于亚洲职业篮球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2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同时也是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法律法规禁止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时间除外),合计拟增持金额500万元以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继续秉承"一体两翼"尤其是体育产业长期发展战略,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协商股权转让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峰化工,证券代码:000950)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与建峰集团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洽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初步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该公告于7月13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峰化工,证券代码:000950)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处于初期实施阶段,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40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事项尚需完成审计与评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预计交易金额在4000万元左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资本:59879.9235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D1第一类压力容器、D2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制造,GC2、GC3压力管道设计,GC2压力管道安装,防腐蚀施工壹级,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

主要指标:经审计,2014年度总资产683093万元,净资产207467万元,营业收入296871万元,净利润-36063万元。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资本:115,154.48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摊位出租。一类汽车维修,发电,特种设备检验,防腐蚀施工壹级,压力管道安装,住宿,餐饮,机械设备吊装,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监测(乙类),RD3、RD4特种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

建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278,611,497股,持股比例为46.53%,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指标:经审计,2014年度总资产1072743万元,净资产271421万元,营业收入367608万元,净利润-42951万元。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牛跃强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经营区域为重庆市主城九区。(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指标:经审计,2014年度总资产46146万元,净资产21814万元,营业收入2435万元,净利润1339万元。

小贷公司主要股东: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现金 | 6000 | 30 |
| 2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 | 10 |
| 3 | 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 | 2000 | 10 |
| 4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 | 10 |
| 5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 | 10 |
| 6 |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 | 2000 | 10 |
| 7 |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0 | 5 |
| 8 |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 | 1000 | 5 |
| 9 |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0 | 5 |
| 10 |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0 | 5 |
| | 合 计 | | 20000 | 100 |

经沟通,其他股东有放弃优先受让权意向,但需完善公司决策程序。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暂定)

1.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小贷公司10%股权。

2. 成交金额:预计交易金额4000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 交易定价依据: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投资收益。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200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建峰集团2015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1758万元,占年度预计的30.47%。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停牌原因:为加快公司服务器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布局全球营销、产品、运营、交付体系,并在美国这个全球最大的服务器市场全方位、成体系地实现本地化营销、本地化运营、本地化交付,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服务器工厂及研发中心,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次进行出资。有关投资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鉴于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51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9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